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
83號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
蔡秋美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
機：2863
傳真電話：02-23810562
電子信箱：cmts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0005142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100年6月1日環署毒字第1000045677E號函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修正第5條規定，學校之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0年6月14日臺環字第1000101630號函。
- 二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8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，其中有關紀錄製作、申報與保存年限之規定，已訂定於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中。是以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紀錄製作、申報與保存年限，仍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紀錄申報作業，由於本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與貴部「化學品申報系統」已完成介接作業，爰依貴部意見，學術機構應至貴部建置之「化學品申報系統」完成運作紀錄之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100/06/20
18:01:08